

证券代码：603787

证券简称：新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9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 101 号新日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收益凭证、信托产品、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、以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稳健型理财产品等。

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同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全权负责筹备股东会召开的相关事宜。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5 日